锡署环审书〔2024〕46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保硕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年产30万吨铝合金圆铸锭、10万吨铝合金锭、10万吨压铸前端铝合金锭、10万吨铝板带材），仅将现有工程中原料重熔用铝锭变更为再生铝，并新增1台70吨矩形天然气熔炼炉作为备用，与原有设备交替使用；优化铝棒生产工艺，新增相关均热设备（1台50吨天然气新型节能均热炉、1台50吨冷却炉、1辆60吨三维料车）用于铝棒均热使用；新增3台天然气节能炉，用于熔化铝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豆，熔化后铝豆形成铝水，回用于生产。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设置3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中铝合金圆铸锭的熔炼炉熔炼烟气、扒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铝合金锭、压铸前端铝合金锭、铝板带材的熔炼炉熔炼废气、扒渣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炒灰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新增的1台50吨天然气新型节能均热炉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铝灰处理车间天然气节能炉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熔炼炉烟气、炒灰机烟气、天然气均热炉、天然气节能炉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类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定期检查各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密封性，提高收集率，增加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时长，减少无组织逸散量。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除尘下灰、废活性炭、废矿物油、铝灰、过滤残渣由厂区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耐火材料、废陶瓷过滤板、废锯片由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厂家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铝屑，碎屑、废料、不合格品直接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罐车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各污染因子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要求采取减振、消音、隔音措施；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各种泵的进、出口均采用减振软接头；加强厂区绿化措施，降低噪声的传播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